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678號

原告 賴傳佳

被告 菁英會館雄三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鄧永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

複代理人 高啓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5日14時25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